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10904)

### 人事法令宣導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函以，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以後非因公出國者之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事宜一案，請查照。
  - (一) 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辦理。
  - (二) 109年3月19日(含)以後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
  - (三) 非屬前開情形者，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教育部109年3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045974號書函)
- 二、教育部函以，關於公務員得否兼任國內外學術期刊(含一般出版社所發之學術期刊)編輯相關職務(如總編輯、副主編、編輯委員、編輯顧問等)一案，請依銓敘部109年1月20日部法一字第1094893251號書函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教育部109年3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38451號書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育部函以，勞動部重申「重大傳染病」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事變」，政府機關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進行防疫工作，如有使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延長工時或假日出勤之必要，得依同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規定辦理，請查照。(教育部109年3月31日臺教人(五)字第1090043836號書函)
- 二、教育部函以，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構)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請查照轉知。(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41383號函)

- 三、 教育部函以，轉知「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9年2月18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07032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轉(教育部109年3月19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24990號書函)
- 四、 教育部函以，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自109年3月13日起非因公奉派出國者，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教育部109年3月13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8670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 教育部書函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延長「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之團險商品續保申請期限一案，請查照轉知。(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032068號書函)
- 二、 教育部函以，訂定「教育部辦理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教育部109年3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046427號109年3月13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8670號函)

### 人事活動訊息

#### 一、 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姓名	動態 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到(離)職 日期	備考
陳玉章	到職		學生事務處 生輔組組員	109.03.31	

##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4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吳文欽、林菁真、楊倩姿、蔡淑敏、徐婉怡、高國元、王綉雯、歐雅慧、蔡友欽、陳頤真。

## 輕鬆一下

台灣某飛日本的旅行團，團員清一色阿公阿媽。

登機時，阿公阿媽一看到商務艙比較豪華就往前鑽，坐商務艙的旅客請他們起來，他們竟說：「這是博愛座，少年ㄟ去坐後面。」

連空服員也沒辦法，於是班機就延誤了。

在後面的另一團導遊等得不耐煩了，於是上前察探，在明白情況後就說：「早說嘛，這我有經驗，看我的。」

只見那導遊上前去，大聲向那群阿公阿媽說：「阿公阿媽！這前頭是要飛美國的啦，飛日本ㄟ要坐後面啦。」

於是一大群阿公阿媽慌慌張張爬起來衝到後面去…

## 法律園地

關於表演人的保護！

表演是指對既有著作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加以詮釋，例如：大提琴家馬友友演奏巴哈、韋瓦第等人的作品、張惠妹演唱張雨生詞曲創作的「姊妹」，馬友友或張惠妹的演出就是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表演」，而馬友友及張惠妹當然就是著作權法所稱的「表演人」。

著作權法為什麼要保護表演人？主要是因為表演人對於著作的普及、推廣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沒有優秀、適當的表演人及其努力，許多好的作品可能會被埋沒在數以萬計的創作中不見天日。然而，如果對於表演人的權利保護太多了，又有可能造成著作在流通上的困難，因此，著作權法對於表演人的保護，僅限於第一次的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只要表演人同意他人重製或公開播送後，表演人對於後續的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就不享有任何權利，例如：馬友友的獨奏音樂會，當馬友友同意公共電視錄製現場表演後，公共電視後續在公開場合播出DVD 或在電視頻道公開播送，馬友友都已經沒有權利主張，因此，必須在一開始同意錄製的時候，就簽約寫清楚相關利潤的分享條件。

表演人另一個重要的權利，就是對於重製於錄音著作的表演，享有公開傳輸權、散布權、出租權，其中，公開傳輸權最為重要，如果公共電視希望將馬友友現場表演的聲音檔（如MP3 檔案）透過網路提供網友下載，就必須要另外取得馬友友有關於「公開傳輸權」的授權才可以。此外，表演人對於其「表演」也享有改作權和編輯權，但這2 個權利一般行使的機會比較少。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